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宝市科协发〔2023〕19号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宝鸡科技网管理运行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市级各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宝鸡科技网管理运行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宝鸡科技网专题专栏发布申办单
2. 宝鸡科技网视频信息发布申办单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4月12日



宝鸡科技网管理运行责任分工

为了加强宝鸡科技网网站建设，确保新版网站安全运行，现就相关责任及任务分工明确如下：

一、安全管理

市科协宣调部负责宝鸡科技网运行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及时传达并督促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关于宣传工作的政策要求，统筹协调网站内容的上传、发布及相关内容审核等工作。市科技信息中心负责宝鸡科技网运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升级等工作。

市科协宣调部和市科技信息中心要共同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技术防护和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对攻击、侵入和破坏行为以及影响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同时，要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二、内容保障

1. “走进科协”栏目中的科协简介、领导机构、科协章程由办公室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组织机构由科普部、学会部、企事业工作部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2. “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栏目根据工作需要，由各县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机关各部室、直

属事业单位负责提供资料。

3. “科学普及”栏目中的纲要实施、科普活动、科普阵地由科普部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4. “学术智库”栏目中的专家名册、调研成果，由宣调部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科普创作相关内容由宣调部牵头，其他部室配合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5. “创新驱动”栏目中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经济融合、创新活动由企事业工作部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学术金秋、学术成果由学会部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青少年科技由学会部及市科技馆同时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6. “自身建设”栏目中的党建工作、作风建设工作由办公室牵头，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7. “信息公开”栏目由办公室负责提供资料。

8. “时政要闻”栏目由宣调部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9. “特色亮点”栏目每年由办公室确定相关内容，市科技信息中心依此向各相关部室、直属事业单位收集资料。

10. “网上科技馆”栏目由市科技馆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11. “科技工作者之家”栏目中的政策法规由宣调部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网上留言内容由市科技信息中心整理归类反馈至相关单位、部室，由其负责答复。

12. “科普点播”“科普园地”“科技人物”等栏目均由市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13. “专题专栏”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部室、直属事业单位提供资料。

14. 宝鸡科技网在运行过程中，根据需要栏目调整时，责任分工也将会随之调整，届时请各相关部室、单位按照任务安排及时履行责任，提供资料并及时更新。

三、审核程序

1. 图文类信息审核流程：

- (1) 栏目内容
- (2) 工作信息
- (3) 网上留言答复

各县区科协，市级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信息员拟稿——各单位负责人审改并签字——信息员将签字稿拍照，把照片与审改后的信息文本一起发送至市科协宣调部复审——市科协分管相关单位的领导终审——宣调部发送至市科技信息中心予以发布。

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信息员拟稿——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审改并签字——市科协宣调部复审——市科协分管机关部室、单位的领导终审——宣调部发送至市科技信息中心予以发布。

2. 视频类信息审核流程：

由供稿单位填写《宝鸡科技网视频信息发布申办单》——各单位、各部室负责人初审并签字——市科协宣调部复审——市科协分管相关部室、单位的领导终审——宣调部发送至市科技信息

中心予以发布。

3. 专题专栏类信息审核流程：

各单位、部室填写《宝鸡科技网专题专栏发布申办单》——市科协分管相关部室、单位的领导签字——宣调部发送至市科技信息中心予以发布。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科协，市级各学（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宝鸡科技网内容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按照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认真及时做好网站内容保障、信息报送工作。

2. 强化保密意识。网站发布、转载任何信息，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循“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和“谁制作、谁审核、谁负责”要求，严格防止涉密信息上网，确保在宝鸡科技网上发布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且不涉及国家秘密。

3. 强化问责问效。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责任任务落实或落实不及时、上传发布的内容出现问题被上级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将对相关单位、部室及责任人进行问责，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1

宝鸡科技网专题专栏发布申办单

专题专栏内容			
报送部室(单位)		是否涉密	
报送日期		拟发布时间	
报送部室(单位) 负责人审核	签字:		
宣调部复审	签字:		
分管领导终审	签字:		

附件 2

宝鸡科技网视频发布申办单

标 题			
报送部室（单位）		是否涉密	
报送日期		拟发布时间	
建议发布栏目			
报送部室（单位） 负责人审核	签字：		
宣调部复审	签字：		
分管领导终审	签字：		

宝鸡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总单)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总单)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
		宝鸡市科协